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延安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站 2025
年度中央财政陆生野生动物野猪、豹危害监测防控与
补偿项目

委托方(甲方)：延安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站
受托商(乙方)：延安大学

签订时间：2026年7月3日

签订地点：延安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天
060
司
060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延安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站

住 所 地： 延安市宝塔区虎头峁林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 南博文

项目联系人： 陈丽繁

联系方式： 13669154377

通讯地址： 延安市宝塔区虎头峁林业大厦

电 话： 0911-8017713 传真： 8017713

电子信箱： 3031175269@qq.com

受托方（乙方）： 延安大学

住 所 地：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圣地路 580 号

法定代表人： 奚家米

项目联系人： 朱梦炎

联系方式： 18220104099

通讯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圣地路 580 号

电 话： 18220104099 传真： 0911-2332030

电子信箱： zhumengyan@outlook.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延安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站 2025 年度中央财政陆生野生动物野猪、豹危害监测防控与补偿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规，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对延安市开展野猪、豹危害调查评估。统计种群数量及分布特征，开展野猪、豹危害物种疫源疫病检测与分析，掌握潜在疫源疫病种类及传播风险，构建预警机制，防范疫病扩散危害生态与公共安全。通过分子技术分析手段分析食物组成及比例，研究食性随季节变化情况。明确延安市野猪、豹等陆生野生动物的食性特征与生态位，为协调人与野生动物关系、缓解人兽冲突、制定科学保护策略提供依据。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可研项目：①调查采用严格的固定宽度样线法，仅对行进过程中发现于样线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的野生动物实体及活动痕迹进行记录，整合结果后利用 ArcGIS 软件绘制种群分布示意图，明确其不同区域的分布范围和特征。对比历史数据，分析种群数量的动态变化趋势及分布范围的变化情况，探究影响这些变化的因素；②陆生野生动物样线调查的过程中同步开展样本采集，在实验室对采集的动物样本进行多维度检测，绘制疫源疫病分布风险示意图，构建实用的预警机制，并形成详细的疫源疫病分析报告；③采用宏观形态学鉴定

与微观分子粪便学技术分析物种的食性特征，并结合农林损失调查数据，评估延安市野猪、豹等陆生野生动物对农作物的取食偏好及对畜牧业、农业产业、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潜在威胁。

2)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技术服务调查报告。

3. 技术服务的方式：通过野外样线调查，疫源疫病检测，宏观形态学鉴定与微观分子粪便学技术，数据汇总分析等方法提供上述技术服务，完成总结报告。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延安市辖区。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技术服务进度：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组织完成技术方案培训，基于遥感影像完成 80 条样线预布设，建立样线档案。并完成不少于预设样线 20%的样线调查工作。

2)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2 月，全面完成剩余样线的同步调查，系统采集疫病检测和食性分析样本，确保野外数据与样本的完整性与时效性。

3) 2026 年 11 月至 2027 年 6 月，全面完成所有样本的多维度检测工作，获取完整的疫源疫病原谱与食性组成数据。

4) 2027 年 5 月至 2027 年 7 月，高质量完成全部数据的整理与分析工作，形成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和委托方验收，为保护管理

决策提供系统数据支撑。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技术调查服务内容，确保调查报告具有可靠性和可行性。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报告在合同期内可按照甲方要求完善和修订。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与工作条件：

1) 项目行政许可与协调：委托方需协助受托方办理各类项目必需的行政许可，如进入自然保护区的许可、野生动物研究许可等。协调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确保项目在不同研究区域间的顺利推进。

2) 数据支持：委托方须向受托方开放已有相关数据资源（如历史调查数据、GIS 数据等）。

3) 人员保障：委托方需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协调对接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提供、实地调研等事项。

4) 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进行实地调研工作提供便利。

2. 其他：对于乙方形成的调查报告，应尽快组织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共同商讨初稿存在的问题。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玖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998 500

元)。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生效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299 550 元）用于开展技术服务，完成首次调查并提供相应工作资料后付款剩余 70%（¥698 950 元）。总额为 998 500 元。

项目结束后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向甲方赔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名：延安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延安延大支行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圣地路 580 号

账号：102085448994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规划、调研过程中搜集的信息及提供者情况等材料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对外泄露。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本保密条款不受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限制而长期有效，直到该信息已经被公开。

4. 泄密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承担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发生了使合同基础发生变化的客观情况；
2. 主要人员变动、国家政策变动等使原合同的继续履行显失公平或合同无法履行；
3. 法律规定的合同可以变更的情况出现。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项目实施期内于延安市域内完成野猪、豹等陆生野生动物样线调查，并将调查过程中采集的动物样本进行疫源疫病检测与食性分析，形成《延安市野猪、豹等陆生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专项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完成的技术服务内容所形成的调查报告具有科学性、可靠性和可行性，符合甲方规定的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合同结束前 30 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成果报告（初稿）并书面申请验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邀请有关专家、机构共同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合同结束前 30 日内进行报告汇编成果鉴定，具体时间和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陈丽繁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朱梦炎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照约定联系时间、联系方式和联系地点负责交办的相关工作；

2. 防止因人事变动等原因而使合同难以或无法履行；

3. 保证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以适当的时间、方式、标准履行本合同条款。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延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延安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南博文 (签名)

2026年7月3日

乙方：延安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朱新亮 (签名)

2026年7月3日